

刷单套现

1.8亿元“订单”刷走14亿余元

9人犯罪团伙以非法经营罪被提起公诉

以提供信用卡、“花呗”套现或者增加电商平台积分等为诱饵,招募并安排大量人员与线上、线下商家虚假交易,并为店铺伪造虚拟销量。2018年10月起,陈某等人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,并通过多种方式

获利。经审计,仅陈某一入涉非法经营数额高达14亿余元,且遍及各大电商及旅游App。

记者今天从静安区检察院获悉,该院已以非法经营罪对这一犯罪团伙成员陈某、潘某等9人提起公诉。

“刷手小组”分工明确 “入群兼职”不乏白领

为吸引客流、比拼平台检索排名,部分商家依靠刷单团伙刷销量、刷好评,来提升商品在电商平台的关注度、扩大销量。看准这一“商机”,2019年,陈某和潘某整合手中资源开始合作,共同从事刷单业务。运营之初,该团伙把目标集中在大型电商平台的新零售业务,因为电商平台在新零售业务推广期间,会给予销量好的商户一定的优惠。不少店铺为了完成电商平台制定的销量任务、降低平台交易抽成,恶意刷高销售量,由此产生了相当旺盛的刷单需求。

对此,由潘某等人负责出面联系平台商户、拓展刷单业务,陈某管理和运营刷手团队完成刷单任务。当潘某得到商户“订单”后,把店铺的需求和刷单数、刷单金额通过相关联络人发给刷手团队负责人陈某,再由陈某联络手下的“刷手小组”,由各“刷手小组”负责人作业务分发,最终由末端的刷手根据需求到指定的网上店铺支付钱款。

商家收到钱款后,会将钱款直接转给陈某或其指定的账户,最后流向“刷手小组”负责人各自控制的刷手。同时,商家支付的“佣金”也会按照比例分成。为笼络更多刷手,除了给予每单5元至20元不等的“利润”之外,在各个平台的积分也归刷手所有,这些积分在大型电商平台购物时,可以作价格抵扣。

值得一提的是,不少刷手有着正当工作,有些甚至是写字楼里的白领,他们在刷单过程中并未收取“好处费”,之所以加入刷单微信群成为“兼职刷手”,为的是信用卡的年费减免和积分兑换奖励。

上赚商家下赚刷手 刷单套现双向牟利

然而,在梳理涉案资金时发现,犯罪团伙末端有大量刷手不仅没有收取“佣金”,甚至还要缴纳一定的费用。这些刷手为什么要做这种得不偿失的事情呢?

其实,这些支付费用的刷手也是犯罪团伙的“客户”。2019年起,团伙在帮商家刷单的同时,还开展了“信用卡套现”业务。在刷单团伙建立的群内,陈某等人公布了刷单套现的规则,刷单套现的资金回款时间是7天左右,如果急需信用卡套现周转的,还有“3天回款”“当天回款”两个“套餐”可供选择,不过选择加急的就必须支付额外手续费。

在犯罪团伙设计的黑色产业链中,商家和刷手均具有双重身份,前者既是“刷单”受益者,又是犯罪嫌疑人实施套现行为的平台提供者;后者既是刷手,又是套现获取现金流的受益者。商家的利益驱动点在

于提升销量、获取好评、网络引流,以及后续在入驻平台续约时获取优惠合约条件等;刷手的利益驱动点在于获取现金流、获取网络平台积分等。而犯罪团伙寄生其中“左右逢源”,上赚商家、下赚刷手,不断汲取商户和刷手养分,野蛮生长。

随着套现需求量不断增加,犯罪团伙在建立的微信群内还增设了信用卡直接套现的“新业务”。刷手如果有套现需求,不再需要完成“刷单任务”,直接扫描群内二维码,就可以向指定商户付款。刷单团队“管理人员”会扣除相应手续费和“好处费”后,将剩余钱款转账到刷手指定账户。

注册操纵“空头”店铺 大盘鸡“吃”掉4.6万元

涉案人员到案后,经核查,潘某对接的各网络商户刷单金额为1.8亿元,而负责刷手团伙的陈某涉案金额超过14亿余元。1.8亿元的“订单”,却有14亿余元刷单量,中间绝大部分的虚假交易是在哪里完成的呢?

根据陈某等人交代,他们开展的信用卡直接套现“新业务”依托的商户并不是电商平台商户的真实“客户”,而是犯罪团伙自己在网络支付平台注册的线下商铺。该犯罪团伙的张某、宋某、曹某3人先负责收集线下店铺的商户信息,然后通过在线支付平台注册成为商户,拿到商户的付款二维码后再提供给团伙负责人,供群内刷手扫码套现。依托这些“空头”店铺,犯罪团伙实现大量套现,并以此疯狂牟利。

据悉,这伙人注册的线下商铺包括网吧、餐饮店等。其中有家专门用于信用卡套现的大盘鸡餐饮店,还出现了一顿大盘鸡“吃”掉46387元的“盛况”,令人哭笑不得。

值得关注的是,张某本身的工作就是线上支付平台推广和线下商户注册。在张某的纵容下,犯罪团伙注册了大量没有实际经营的纯套现商户。不仅如此,张某还根据犯罪团伙的需求,故意调低了上述在线交易的平台收款服务费率。

此外,张某等人还在犯罪团伙实施信用卡套现时,实时监控支付状态,当钱款出现扫码之后没有立刻到账的情况时,会通知团伙停止扫码,并迅速转移这些账户中的钱款。

线上支付平台本身对商户有相应的监管举措,但是存在一定漏洞。尽管犯罪团伙使用的某些商户的收款情况明显异常,如某数码手机店、某农场、某网吧每个月的收款流水高达千万元,但在张某的掩饰之下,支付平台并未监控到账号异常,致使账号长期被用于套现。

本报记者 郭剑烽
通讯员 顾家奇

让品牌在百度前5页无负面?

长宁区法院认定“负面压制”条款违法

本报讯(特约通讯员 王雨莹 记者 屠瑜)近年来,部分“专业”公司打着提供“搜索引擎优化服务”的旗号,人为干预搜索引擎排名,让“负面信息”难觅踪迹并从中谋取利益,不正当获取竞争优势。如今,这样的“服务”被法院认定为非法。

昨天,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召开“营造清朗网络空间,维护公平竞争环境”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。在这起审结生效的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件中,法院对“负面信息压制”的合同目的、具体实施方法及行为后果作全面分析,并在此基础上首次划定“负面信息压制”与正常搜索引擎优化服务的边界,对同类型案件处理、规范网络行为和营造清朗的互联网空间等具有示范和指引意义。

原告A文化传播公司系某品牌互联网在线服务提供方,被告B技术公司与原告A公司系合作关系,双方于2020年11月签订合作

协议,约定由原告A公司委托被告B公司就某品牌提供包括百度优化、百度竞价、知乎优化等在内的相关专业技术服务。合同附件具体列明包括“负面压制”在内的各项服务内容。其中,“负面压制”条款约定,通过“好评前置”“差评后置”等手段,“对涉及某品牌指定关键词搜索引擎优化,实现百度前5页无明显负面内容”“负面压制期为30天”。后原告以被告未按约履行合同义务构成违约为由,要求对方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48500元并支付违约金。

据该案主审法官、长宁区法院副院长王飞介绍,案件争议焦点是“负面压制”这一合同条款的法律效力应如何认定。“虽然当事人在案件审理中均没有否定合同效力,法院仍可依职权对合同性质及效力进行审查。而提供网络负面信息压制服务的条款是否有效,应当结合合同目的、行为性质及方式、社会危害后果,依照法律规定的合

同效力判断标准作出认定。”

法院审理后认为,该“负面压制”条款违背了诚实信用的法律原则,也违反了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和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的基本原则,损害了搜索引擎服务提供者的权利,具有违法性,应认定为无效;合同其他条款认定有效。

综合合同实际履行情况、合同解除原因、双方过错等方面,法院最终判决被告退还原告服务费30500元。

【法官说法】

发布会上,王飞表示:“我们希望通过案件裁判进一步明确‘负面内容压制约定不正当干预搜索引擎检索结果的,应为无效’这一规则,因为该行为既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,又损害了其他竞争者平等接受用户选择的合法权益,同时损害了信息甄选机制的独立性和客观性,最终破坏了互联网空间的公共秩序。”

海参质量怎么鉴别? 有窍门 电动车如何防起火? 长知识

静安区开展“质量月”启动仪式暨宣传咨询便民活动



静安大融城内,市民正在观看模拟电动车长时间充电冒烟。本报记者 张龙 摄

本报讯(记者 江跃中)昨天下午,静安区市场监管局在静安大融城举办主题为“推动数字化转型,实现高质量发展”的“质量月”启动仪式暨宣传咨询便民活动。咨询服务现场结合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,围绕产品质量安全、食品安全、电梯安全、药品化妆品安全、标准计量监督、检验检测咨询、消费者权益保护、缺陷消费品召回、进出口政策咨询等,开展法制宣传及咨询服务,吸引不少市民。

“我喜欢吃海参,请问鉴别海参质量有什么办法吗?”顾客邹先生拿起咨询台上的一只海参提问。

对此,雷允上药业的“老法师”回答:“先要看色泽,再看它身上的刺,形体是不是饱满……”邹先生连连点头:“窍门学到了,以后买起来就有数了。”

在静安区消防救援支队工作人员朱怡琳的咨询台前,摆放着“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提示”等方面的宣传资料。她告诉记者:“现在骑电动自行车的市民很多,但对消防安全知识不了解,容易出消防事故。”正说着,有人来咨询了,小朱耐心讲解了电动自行车蓄电池起火原理等知识。

上海车站海关介绍了产品进出口政策,市缺陷消费品召回中心

普及了缺陷消费品召回知识,还有数位相关行业专家就儿童家具、空气净化器、电子电器、防疫物资等产品的质量等接受了咨询。

据悉,静安区质量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会同区市场局、商务委和各街道等成员单位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“质量月”主题活动。如质量基础设施“一站式”质量服务活动,旨在为中小型企业提供全链条式质量基础设施及技术帮扶服务;眼镜行业质量提升论坛,主要针对眼镜市场内中小微企业的共性质量问题开展质量技术帮扶“巡回问诊”;对服装抽检不合格的共性问题,开展“以案说法”讲座等。